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許錦洲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7  
傳真：03-5229880  
電子信箱：0102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416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41648A00\_ATTCH1.pdf、0041648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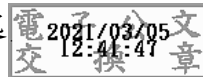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再移轉時，所涉  
前次移轉現值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106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107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0428143號令如附件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地價課 110/03/05 13:29



1100001808

有附件